

城步苗族自治县民政局文件

城民函〔2023〕5号

关于印发《城步苗族自治县民政局社会救助 创新实践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二级机构：

经局党组研究决定，现将《城步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社会救助创新实践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城步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3年7月6日



城步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社会救助创新实践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相关政策精神，切实把人民群众得实惠的政策落到实处，把党和政府的关心和温暖送到困难群众中去，以乡村振兴工作为契机，努力构建和谐新农村，促进民生协调开展，维护农村社会稳定，为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实际生活困难问题，确保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落到实处，特制定本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救助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完善救助工作机制，关心弱势群体，切实解决困难群众的生产生活问题。

二、组织机构

成立社会救助创新实践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副局长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社会救助创新实践工作的领导与贯彻落实。

三、工作措施

（一）结对帮扶机制

按照县委、政府的工作部署与要求，局成立并派出乡村振兴工作队，深入开展一帮一和多帮一结对工作，采取全局

干部职工结对联系困难群众总方式，深入帮扶村、困难户认真了解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解决他们眼前的困难，制定长期有效的脱困措施和帮扶制度，尽力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逐步使空壳村集体经济稳步增长、贫困户脱贫解困、贫困辍学儿童复学、孤寡老人生活有保障。

（二）对有劳动能力的困难家庭和残疾人家庭，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资金扶持、技能扶持、就业扶持等多种形式，坚持输血与造血相结合、长期帮助与临时救济相结合、物质帮助与精神鼓励相结合，帮助提高生产技能、提供致富信息，帮助解决生产资料，把党和政府的关心送到困难群众家中；对既无劳动能力、又无生活自理能力的残疾人家庭，通过低保、残疾人生活救助等方式，帮助其改善生活状况，增强其生活的信心；对有望康复的残疾人员，要积极开展医疗救助活动，切实保障残疾人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地救助。

〔3〕党员干部联系孤寡老人、孤儿帮扶。通过机关党员干部与结对帮扶村孤寡老人、孤儿结对进行救助帮扶，以党员干部为主体，本着自愿、自觉、主动的原则，按照一位党员干部或多位党员干部联系一名孤寡老人、孤儿，开展一帮一或多帮一帮扶活动，发动机关党员干部积极同贫困儿童、孤儿、孤寡老人等弱势群体结对子，按照不同情况展开帮扶救助活动。对贫困儿童、孤儿，建立长期助学方案，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对既无劳动能力、又无生活自理能力的孤寡

老人，发动党员干部、群众出资出力，帮助其改善生活状况，增强其生活的信心。通过组织和引导机关党员干部为群众诚心诚意办实事、尽心竭力解难事、坚持不懈做好事，切实加强和改良党员干部作风，树立起良好的形象。

（二）帮扶工作制度

1、定期走访制度。要求局领导班子成员对结对的监测户每月走访一次，其他党员、干部职工对自己的结对帮扶对象每个季度至少定期走访一次，深入了解家庭实际情况，认真细致地搞好调查摸底，及时掌握困难家庭、孤寡老人、孤儿生活情况，做好帮扶工作。

2、帮困协调制度。在全面了解实际情况的根底上，帮助结对家庭及孤寡老人、孤儿认真分析贫困主要原因，理清扶贫帮困工作思路，根据实际及时采取帮扶解困措施，并及时向局党组和驻村工作队汇报情况，利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及民政救助政策等通过多种渠道帮助贫困家庭及孤寡老人、孤儿，从根本上解决贫困家庭的实际困难。

3、工作例会制度。驻村帮扶工作要纳入局领导班子工作的重要议程，研究分析所联系贫困村、困难户、孤寡老人、孤儿的生产生活状况，安排部署驻村帮扶工作，遇到重大事项要随时召开紧急会议。

4、长效管理制度。驻村帮扶要改变以往单一的阶段性

或节日性捐助形式，要由输血型向造血型转变，引导和帮助帮扶对象逐步提高生产自救能力，形成一个长效、稳定的脱贫机制，使驻村帮扶工作逐渐走向制度化、经常化、社会化。

（三）帮扶工作措施

驻村帮扶工作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任务，搞好帮扶工作，要采取多种措施，提高社会救助水平，有力保障贫困人群的生活。

（1）加快开展村集体经济。驻村联系帮扶工作要始终把开展村集体经济作为首要任务来抓，强化发展意识，支持和鼓励村民开展特色产品养殖、种植，帮助村党支部提高市场经营能力，鼓励村党支部牵头成立各种农民合作产业协会，加快开展村集体经济，更好带着村民致富奔小康。

（2）建立就业救助机制。帮助困难家庭人员提高技能，促进就业与再就业。驻村工作队与村委会要充分整合各类资源，切实解决所帮扶对象的困难。一是增强综合素质。要把提高困难人群技能和文化素质作为重要突破口，按照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广泛组织开展免费的岗位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使他们掌握一技之长，乃至多种技能，帮助困难群众转变就业观念，提高他们的综合素质，增强困难人群的自我开展能力，增强其就业竞争力。二是要积极协调，深入周边自然村宣传发动，充分发挥牵线搭桥作用，为困难人群提供更多的就业信息，推动困难人群的就业再就业工作。三

是鼓励自主创业，驻村工作队和村委会要积极主动为有创业愿望的困难群众提供创业信息，并积极与有关部门协调，落实各项优惠措施，加大对困难群体自主创业的帮扶力度。

〔3〕实施生活救助机制。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要最大限度地解决所帮扶对象生活救助问题，要实施“主动”发现机制，把家庭人均生活标准低于当年最低生活标准的困难群众都纳入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

救助帮扶工作事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的兜底性、基础性制度安排。是实现党员干部受教育、科学开展上水平、长治久安固根基、人民群众得实惠总体要求的重要举措之一，开展好这项工作对于维护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驻村工作队、村委会领导班子、全局干部职工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提高对这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周密安排，真抓实干，把救助帮扶工作落到实处。

（二）明确责任，落实措施

一是驻村工作队、村委会领导班子、全局干部职工要针对联系帮扶对象，帮助他们转变就业观念，提高就业竞争力；同时要主动积极协调多方面提供就业机会，及时为困难对象

提供就业信息；二是要建立困难对象档案，及时动态掌握困难对象人数及相关情况；三是要发挥职能优势，积极开展扶贫帮困活动，在青年团员中开展对困难对象进行文化教育和技术辅导志愿效劳活动，倡导广大志愿者、党员、共青团员为贫困对象提供学习、生活、工作上的帮助；四是要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对扶贫帮困工作的宣传报道，努力在社会上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范围，扩大帮扶工作的影响面，号召全社会都来关心、支持弱势群体。

（三）真抓实干，讲求实效

帮扶工作涉及面广，任务繁重，全局干部职工、党员干部要在工作中想实招，办实事，求实效，针对联系帮扶对象的实际情况，进一步研究制定相关措施和方法，明确目标，落实责任，从切实解决贫困人口的生活、工作、学习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入手，真正使帮扶工作取得实效。

